

邵阳市水利局文件

邵水发〔2023〕47号

邵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《邵阳市水利局柔性执法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（农业农村水利）局，市大圳灌区管理局，市六都寨灌区管理局，局属各单位，局机关各科室（站、队）：

《邵阳市水利局柔性执法清单》已经市水利局党组会讨论通过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邵阳市水利局柔性执法清单



附件

邵阳市水利局柔性执法清单

序号 执法项目 违法行为 免予处罚 从轻处罚 不予处罚依据 从轻处罚依据

1	河道及水工程管理	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害河道行洪的活动的。	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，恢复原状的。建筑物、构筑物占用河道断面 2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下、5 平方米（不含）以上，处罚基准：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“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其他妨害河道行洪的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拆除、不恢复原状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七十条“拒不缴纳、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费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。处罚基准：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；
			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资源费的，可以自收到到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发出缴纳税通知单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缓缴；水资源费的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；并在水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明确或同意的缓缴期限内缴纳的。	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不缴纳的，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。处罚基准：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，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”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；	

序号	执法项目	违法行为	免予处罚	从轻处罚	不予处罚依据	从轻处罚依据
3	水土保持	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。	取土、挖沙、采石累计一百立方米(含)以下的。对边坡稳定性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,能基本消除影响的。	取土、挖沙、采石累计一百立方米(不含)以上,二百立方米(含)以下的。对边坡稳定性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,能基本消除影响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,在崩塌、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、挖砂、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: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,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: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

邵阳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